法治日报

专刊

2021年9月8日
星期三

法学院

LEGAL DAILY

专刊主编：蒋安杰
见习编辑：刘秀宇
美编：李晓军
责校：邓春兰
电子信箱：angelar1102@163.com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实施七项工程 培养高质量应用型法治人才

前沿聚焦

□ 吕涛（山东政法学院院长）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的新飞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也是进一步深化法学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行动指南。山东政法学院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应用型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实施七项工程，着力培养高质量应用型法治人才。

一、实施德育引领工程

山东政法学院构建了“德育为先，专业为基，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A型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实施德育引领工程，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强化课程思政，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到课程教学之中，实施课程思政五大行动计划，立项一批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培育一批示范课程、树立一批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实践育人基地，总结凝练一批新成果、新经验、新模式，努力打造“山政”特色课程思政体系。突出全员育人，通过实施校领导联系班级制度，辅导员、思政教师、专业教师联席会议制度，设立领航党校和扬帆团校，发布学生热点话题排行榜，开展思政育人之星评选、“每院一品”活动等，形成三全育人、齐抓共管的德育工作大格局。加强文化育人，学校建有法治广场、民法典主题广场等特色文化阵地，开展特色文化活动，不断深化“书香校园”建设，塑造校本文化，弘扬中华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实施学科强化工程

从学科建设入手，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学校组建山东政法学院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同时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科团队。研究院坚持学科专业课程一体化建设，既负责确定研究选题，组织课题申报，开展学术研讨活动，也负责组织教师团队分专题进行集体备课，面向法学专业和非法学专业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必修课和选修课。

三、实施科教融合工程

教学和科研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两大引擎，应用型大学建设更需要科研支撑。促进科研反哺教学，学校集中科研实力强的优质师资，本科教育实施“登鼎计划”，研究生教育实施“LAW计划”，开办“鼎山学堂”“立格法律英语实验班”“涉外法治人才实验班”等特色班，推进卓越人才培养。同时，学校设置小学分课程，由教师依托科研成果对学生进行学术训练，设立“科研育人”专项研究课题鼓励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研究，毕业论文也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加强科研机构管理，学校成立的纪检监察学院、网格学院、司法鉴定中心等研究机构，均按照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定位进行管理和运行，各类研究机构既承担科研任务，也承担教学任务。同时对外开展社会服务，实现社会服务与人才培养互动互促、融合发展。强化教师专业指导，实行导师制，所有本科生都有高水平教师指导，所有的社团活动都有专业教师指导，学科竞赛也有专业教师全程指导，大学生“双创”活动也大多依托于教师的教学科研项目。

四、实施产教融合工程

加强新文科建设，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应用型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山东政法学院联合山东省司法厅和山东省律师协会共同创建的律师产业学院，就是要贯通理论和实务，促进人才培养规格与法律职业标准有效衔接、人才培养过程与法治工作实践有机融合，为培养高质量应用型法治人才提供一个新平台。学校与山东省监狱管理局合作共建监狱学专业，联合招生，采取警务化管理，多措并举、实现百分百就业，取得显著的办学成效。

五、实施实践育人工程

实施实践育人工程，不断强化实践教学，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打造实践教育平台，形成以法学教学实训中心为纽带，法律诊所教育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司法鉴定中心、民商事调解中心等产教研平台为支撑，遍布全省16市的365个实践教学基地为补充的“1+4+X”法治实践教育平台。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在原有的案例库建设和实务大讲堂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实践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启动法治人才（分岗位）职业标准调研行动，开设“大律师讲法律”系列课程，实施“学生在现场”计划，进一步推进教学内容与法律实践紧密对接，教学过程与实践过程紧密对接。提升教师实践能力，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从行业企业选聘产业教授联合培养人才，积极探索本科教学“双导师”制，安排行业企业导师参与学生指导工作，在行业企业、国家机关建立覆盖所有专业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

六、实施协同育人工程

山东政法学院作为新建普通本科院校，在立格联盟成员高校中属于建设基础相对薄弱的学校，更需要借助和整合各种内外部办学资源，打造协同育人共同体，努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校内协同，大力推进新文科建设，推动学校专业之间的交叉融合发展，面向社会需求和学生需求，开设更多的跨学科、跨学院的新课程，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加强校地协同，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建实习生制度，实习一学期，由法院安排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担任指导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让实习生全方位参与到审判执行工作各个环节，帮助实习生深化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校校合作，学校先后派送交换生赴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甘肃政法大学访学，今后还将探索与立格联盟其他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同时也将与山东省内高校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展协同育人平台。

七、实施法治服务工程

服务和保障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也是应用型政法类高校的时代担当。山东政法学院与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合作分别设立省级科研服务平台。与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济南市司法局、济南市历下区等驻地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参与地方立法、司法实务、政府法治、法律服务、全民普法、基层社会治理等法治建设全过程。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司法鉴定中心分别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学校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中锻炼了队伍，检验了办学成效，壮大了办学实力，也作出了“山政”贡献。

立足新发展阶段，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应用型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国家战略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继续深化“特色山政”“文化山政”“法治山政”“智慧山政”“开放山政”“和谐山政”和“人才山政”建设，加速提升办学实力和整体水平，为全面建成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型政法类大学而努力奋斗。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二十

刑法中个人信息概念的具体把握

刑法光圈

□ 周光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在《刑法视野中个人信息概念的相对理解》（《法治日报》2021年9月1日9版）一文中，笔者主张对于刑法中的个人信息概念应当在一定程度上做不同于民事法律的相对理解。接下来，简要分析一下个人信息概念的具体把握问题。

首先，个人信息应当具有可识别性。个人信息必须与自然人相关联，而且与特定自然人相关联，同时具有识别性，即通过该信息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特定自然人。(1)个人信息必须与特定化的自然人关联，这是公民个人信息所具有的关键属性。个人信息要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因此，经过匿名化处理后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信息，虽然也可能反映自然人的活动情况，但与特定的自然人无直接关联，不属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范畴。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的规定，个人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在有的案件中，行为人与他人交换信息，但其中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的数量特别大，姓名采用代称（如记录为周经理、李总等称呼或仅有王、冯等姓氏）的，无法识别到特定自然人，这些信息都属于经过匿名化处理的信息，在计算犯罪的个人信息数量时，应当予以剔除。此外，行为人在交换信息之前将信息对应性消除导致信息不真实（如将不同名单的姓名和手机号码进行对调）的，个人姓名虽然还存在，但该信息事实上经过了行为人的匿名化处理，无法对应特定自然人，不属于本罪的个人信息。此时，通过交换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人不构成本罪，具有骗取对方财产性利益的性质，对于这种与不法原因给付有关的问题，按照实践及理论上多数说的观点，有成立诈骗罪的余地。(2)个人信息经过处理后能否识别特定个人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对其的判断需要考虑国民的认同。随着大数据技术等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对信息进行处理的技术日益完善，很多单独看难以识别信息主体的信息（如购物喜好、饮食偏好、出行方式、交往圈子等），都可能通过足够的大数据画像等技术手段最终处理成能够识别具体个人的信息，尤其是一些网络公司在穷尽一切手段，收集到足够多的针对特定对象的海量数据之后，通过对信息的系统化处理能力的运用，在经过复杂的关联性分析后，能够对特定自然人进行辨识。那么，对于海量的信息必须结合在一起进行分析，且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经过无数次技术处理或转化后才能指向特定自然人的，不应当视为这里的“可识别特定自然人”，否则对数据和信息的合理利用就会受到限制，互联网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就会被打破。

其次，个人信息属于有效的信息。信息必须有效，这是定罪时不能忽略的硬性要求。对于信息没有进行匿名化处理，但行为人为获取高额经济利益，提供重复信息以增加信息数量的，或者信息经多次流转，行为人获得的信息重复量大的，或信息明显虚假、无效（如手机号仅有10位数字）的，这些信息由于其不能对应到具体公民，不属于本罪的个人信息。

对此，如果行为人提出信息不真实、有重复等辩解的，要提出材料和线索并履行说服责任，司法上对行为人的辩解也不能坐视不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7年5月8日发布，以下简称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对批量公民个人信息的条数，根据查获的数量直接认定，但是有证据证明信息不真实或者重复的除外。在实务中，绝大部分案件在被告方提出信息无效、不真实的辩解之后，判决通常认为，被告人一方仅提出可能存在信息重复或不真实的辩解，但无确切依据，或未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公诉机关对涉案信息数量的认定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相关辩解与事实和法律不符，不予采纳。但是，在有的案件中，法官也未必对于指控的信息数量“照单全收”。对于无效或可疑信息，从目前判决看，大致有三种处理方式：其一，由于在案信息可能存在重复，他人非法使用这些信息的成功率也不高，因此，在量刑时酌情考虑从宽处罚。其二，在公诉机关指控信息和数据数量的基础上，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将部分存疑的信息或数据予以剔除，“就低”认定涉案的信息和数据数量。其三，同案犯及被告人均供述非法获取的账号、密码大量存在错误，仅有一定比例能正常使用，最终按照供述的比例计算有效信息数量，或者按照辩护人随机选取数据所做实验记录的重复率在总数中予以扣除。上述三种处理方式均难言完美，但考虑到类似案件精准计算信息数量的困难程度，可以认为其中的多数审判结果相对具有合理性。

最后，刑法中对某些信息凸显与个人行动自由的关联性，弱化可识别性。根据2017年刑事司法解释第五条第3款的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构成本罪。由于侵犯行踪轨迹信息的入罪标准相对较低，实践中应严格把握其范围，只宜理解为与个人行动自由、人身安危有关联的GPS定位信息、车辆轨迹信息以及其他可以直接定位特定自然人具体坐标的信息。这里的“其他”信息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该信息能够识别特定自然人；(2)精度上应达到GPS定位信息、车辆轨迹信息的同等标准；(3)该信息应当能直接反映特定自然人所处的具体位置。

这说明，虽然按照法秩序统一性原理，刑法和民法等部门法保护个人信息的规范目的并无根本差别，对于民法学者所提倡的个人信息权是一种新型的具体人格权，是“一项新兴的民事权利”的主张（参见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6期），在刑法学中也应该认可。不过，刑法中个人信息范围与民法典等部门法相比可能更为限缩，这是由本罪的保护法益所决定的。对此，需要结合本罪在刑法分则中所处的位置进行体系解释。体系秩序的要求表明法律条文的编排都是有意义的（参见[德]英格博格·普珀：《法学思维小学堂》，蔡圣伟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57页）。本罪属于侵犯人身权利罪，因此，个人对自身特定的可识别信息的自主权就成为本罪的保护法益，这是对个人意思自治、自我决定权的尊重。要构成本罪，就必须对这种自我决定权存在侵害或者危险。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认为本罪是将特定情形下的故意杀人、抢劫、绑架、非法拘禁等罪的预备行为予以正犯化，行踪、定位等信息在与特定个人的行动自由、生命身体安全有紧密关联的意义上，具备广义的可识别性特征。那么，对于定位信息模糊或者存在重大偏离的情形，对于公民个人行动自由的危险较小，对于个人信息自主权的侵害不值得动用刑法保护，在民事领域按照侵权行为处理即为已足。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九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9月1日9版）

世说新语

南繁被喻为中国种业的“硅谷”

《小康》2021年第23期文章《南繁如何打造中国种业的“硅谷”？》中写道：海南由于地处热带季风气候地区，天气热、雨水充足，是我国南繁产业的重要区域。据统计，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超过28600个农作物新品种通过南繁获得，占全国育成新品种的70%。目前，来自全国29个省份，700多家科研单位和种子企业，近7000名科研人员，从事南繁工作。南繁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被喻为中国种业的“硅谷”。

过去的几十年里，科学家如候鸟一般，每年冬天来到海南，夏天离开，让南繁基地很难实现稳定发展。建设南繁科技城，可以将人才、科研机构固化下来。乘着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东风，随着医院、学校、公寓等配套建设以及优惠政策的落地，南繁科技城先后引进16个科研院校建立分支机构，并引入25家国内外优秀种业企业，让原有的产学研能在一条线上去做同一件事，实现机制体制的创新，让南繁事业迈上新的台阶。

不仅如此，海南推动科研、生产、市场深度融合，支持南繁科研成果就地转化。海南种植的西甜瓜目前推广种植面积30多万亩，亩产值超过1.5万元，为当地农民增收、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突出贡献。

演员基本的工作是钻研业务

《新民周刊》第1151期封面文章《论演员的自我修养》中写道：《演员的自我修养》本是苏联戏剧家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创作的戏剧理论著作，系统地论述了演员表演技巧训练与提高个人艺术素质的途径。作者指出，艺术是生活的真实反映，因此，演员最重要的是体验角色的情感，从而寻找自己的舞台感觉。

演员基本的工作是什么？是钻研业务，是不断琢磨演技，精益求精。而除却天赋之外，“不断琢磨演技，精益求精”的过程，根据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的准则，需要不断沉入生活，用心捕捉生活的每一个幽微、动人的细节，演什么，像什么，活灵活现。

做真正的演员，就要有“切割一失去一重来一勤学”的思想觉悟。而业务纯熟、大节不亏的好演员，当是知耻、重厚的。知耻，指通晓什么不能触犯、什么不能违反，要心设警铃，谨防危险的“越界”。重厚，指须在个人修养与社会环境（氛围）之间作出妥当的取舍，不为流行的、市侩的、功利的、粗俗的价值取向所迷惑，进而甘愿迎合。

理想身体不是只与美丑相关

《三联生活周刊》第1150期封面文章《我们如何拥有理想身体》中写道：身体，这个看似实实在在，却又难以捉摸的话题，一直以来建立在医学、两性、体育、艺术的领域，成为一个在他者目光注视下的学术性话题。在如今可见的“身体”里，古希腊的身体是理想的典范。古希腊规划出了人们心中理想身体的古典学术概念，标准的头身比例和肌肉体块。他们认为，只有健康的完美的身体才能孕育出健全的精神。时至今日，这种标准化的完美在商业环境的加持下，愈加被膜拜和精致化，让很多人陷入体重、身材管理的焦虑之中。

我们讨论的“理想身体”，自然不是希腊式的那种，也不会建立在每日称体重，维持标准化身体的焦虑上，而是作为一个普通人，我们怎么看待、理解和接纳自己的身体，进而用自己的身体进行精神性的表达？它必然不是只与美丑相关。

如今我们讨论身体，越来越从技术角度出发，而非传统人文主义意义上的身体。

（赵珊珊 供稿）